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编号：临 2021-026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385.27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1,820.63 万元，实收股本 109,306.43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本期上半年天安财险对投资资产计提大额减值，以及自 2020 年 7 月 17 日起不再将天安财险纳入合并范围，对天安财险会计核算方法由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金融工具核算所致。

三、应对措施

下一步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多措并举、持续改善盈利能力：一是专注主营业务发展，加强各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降本增效，控制营业成本及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二是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和利润增长；在稳固主业的前提下，寻求新的相关联业务增长，增加企业新的创效点。三是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子公司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防范经营风险，为公司转型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8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包头市青山宾馆会议室（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迎宾道 1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1,228,99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79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郭子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7 人，董事苗文政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会主席赵荣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苏宏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649,297	99.8518	578,200	0.1477	1,500	0.0005

2、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649,297	99.8518	578,200	0.1477	1,500	0.0005

3、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9,551,893	99.5713	1,675,604	0.4282	1,500	0.0005

4、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89,551,893	99.5713	1,675,604	0.4282	1,500	0.0005

5、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649,297	99.8518	578,200	0.1477	1,500	0.0005

6、议案名称：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649,297	99.8518	578,200	0.1477	1,500	0.0005

7、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0,649,297	99.8518	578,200	0.1477	1,500	0.0005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39,400,781	100	0	0	0	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49,705,512	100	0	0	0	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43,004	72.6904	578,200	27.2388	1,500	0.0708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9,900	21.6197	578,200	78.1773	1,500	0.203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83,104	100	0	0	0	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1,248,516	98.8815	578,200	1.1156	1,500	0.0029
2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1,248,516	98.8815	578,200	1.1156	1,500	0.0029
3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50,151,112	96.7641	1,675,604	3.2330	1,500	0.0029
4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151,112	96.7641	1,675,604	3.2330	1,500	0.0029
5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1,248,516	98.8815	578,200	1.1156	1,500	0.0029
6	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1,248,516	98.8815	578,200	1.1156	1,500	0.0029
7	关于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1,248,516	98.8815	578,200	1.1156	1,500	0.002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会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经世律师事务所

律师：单润泽、林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编号：临 2021-025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包头市青山宾馆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其中董事苗文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子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591,820.63 万元，实收股本 109,306.43 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西水股份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的公告》（临 2021-026）。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西水股份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1-02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ST 西水　　公告编号：2021-027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6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6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包头市青山宾馆（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迎宾路 1 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91	*ST 西水	2021/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参会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9:00-11:30，14:30-17:30）5、登记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

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滨河区世景苑西 4-21 号西水股份证券部

联系人：苏先生、塔女士

联系电话：0473-6953126

传真号码：0473-6953126

邮编：0160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57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相关风险事项，现将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13.3.2 第（二）第（三）条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二、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将全力配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调查工作，并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2021 年 6 月 4 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四、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6），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日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1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31,185.24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11,180 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具体方案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注入和资产剥离等重大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 61,600,000 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9.5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0%；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就银河集团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裁定拍卖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 61,600,000 股股票。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通过网上查询获悉，南宁铁路运输法院将对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61,600,000 股置于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

股票名称	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 天成"股票（证券代码：600112）	
拍品现状	股票代码	600112
	股票性质	无限售流通股
	股票数量	61,600,000 股
	起拍价	以 2021 年 06 月 07 日前（含本日）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61600000 股）确定每股起拍价 1.88 元，总价为 115808000 元
	保证金	6,000,000 元
	增价幅度	500,000 元

（二）拍卖时间及价格

拍卖竞价时间：2021 年 07 月 08 日上午 10:00 至 2021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10:00 止（延时的除外）。

起拍价格：115,808,000 元，保证金 6,000,000.00 元，增价幅度 500,000.00 元。

具体详见淘宝拍卖网的相关拍卖公示信息。

二、其他情况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银河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8,603,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7.40%；本次公告将被拍卖的标的为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 61,6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 69.5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0%。如本次公告拍卖最终成交，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股票已在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8 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 33 号腾讯滨海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 转 1 转 8

网址：www.txfund.com

二、本次增加腾安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开通代销	开通定投业务	开通转换业务
1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
2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	√	√
3	009372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	√	—	—
4	009373	浦银安盛嘉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	√	—	—

三、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2、业务开通时间

本次活动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

3、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指投资人通过腾安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约定固定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腾安基金交易系统于固定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10 元，具体扣款金额以腾安基金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

（3）腾安基金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腾安基金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按腾安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4）基金定投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及变更和终止以腾安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基金转换

1、参与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6436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6437	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注：以上基金可以与下列已在腾安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办理相互转换（同一基金不同类别份额之间除外）。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5200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2	005201	浦银安盛普瑞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3	006464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4	006465	浦银安盛普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5	007066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6	007067	浦银安盛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7	009368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8	009369	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本公司后续新增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2、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时间

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公司公告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适用投资人

本次开通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通过腾安基金渠道持有上述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

4、适用销售机构

腾安基金销售渠道。

5、基金转换业务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的标准收取。

1）赎回费用

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

2）申购费用补差

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收取补差费，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y-axa.com）查询相关费率公告。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具体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如计算所得补差费用小于 0，则补差费用为 0；

（2）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3）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如转出基金为赎回带走未付收益的货币基金，则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 T 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说明

例一：某投资者在腾安基金渠道将持有期限为 20 天的 10 万份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转换为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浦银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0929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0.4%，对应赎回费率为 0.00%，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 1.2864 元，对应申购费率为 1.5%，则该笔转换投资者得到的浦银安盛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计算方法为：

转出金额=100,000.00×1.0929=109,29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9,290×0.00%=0.00 元

转入金额=109,290.00-0.00=109,290.00 元

转入基金申购费=109,290.00×1.5% / （1+1.5%）=1,615.12 元

转出基金申购费=109,290.00×0.4% / （1+0.4%）=435.42 元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1,615.12-435.42=1,179.70 元

净转入金额=109,290.00-1,179.70=108,110.30 元

转入份额=108,110.30/1.2864= 84,040.97 份

6、基金转换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可交易的当日，方可成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将在销售机构托管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转换成其他基金份额，转出基金份额不得超过所在托管网点登记的可用基金份额。

3）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按照份额进行申请，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 0.1 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须满足《招募说明书》最低持有份额的规定。如投资者办理基金转出后该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规定的最低余额，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持有人将该基金份额类别的余额部分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价格进行计算。

7）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人以申请有效日为基金转换申请日（T 日），并在 T+1 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工作日及之后到其提出基金转换申请的网点进行成交查询。

8）已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进行基金转换。

9）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所需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0）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后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各基金巨额赎回比例以《招募说明书》为准。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1）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否则基金转换申请将被处理为失败。

12）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被拒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原基金份额不变。

五、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基金为上述本公司已在腾安基金代销上线的基金，后续上线基金的优惠活动以届时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进行基金认购、申购及基金定投业务，均参加腾安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腾安基金具体安排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3、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进行基金转换业务，均参加腾安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活动细则以腾安基金具体安排为准；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业务规则，并在正式调整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披露。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017 转 1 转 8

网址：www.txfun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专线：021-33079999 4008828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9 日

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35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